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1）使其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保持一致；（2）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及（3）反映與建議修訂相關的其他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的章程細則（「經修訂的章程細則」）以代替及廢除現有細則。

因採納經修訂的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主要內容概列如下：

1. 規定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屬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的多數票獲得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符合百慕達法律；
2. 刪除本公司在不通過市場或投標贖回其可贖回股份時，須限定一個最高價的相關要求；
3.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且此等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4. 規定本公司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二十一(21)天及至少十四(14)天前發出合理書面通知；
5. 規定本公司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6. 規定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7. 更新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時，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相關規定的例外情況；
8. 新增訂明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章程細則；以及
9.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澄清現行做法，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中的措辭保持一致，並反映

百慕達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

相關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表決並批准。一份載有（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詳情，經修訂的章程細則，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以沛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袁以沛先生及夏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勇軍先生及李進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彥欣先生、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